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2〕125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印发《关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2年12月31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了更快推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参照省属高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部分科目开支范围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设备费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需按照大类申报年度经费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每年6月报下一年度的预算），由科技处汇总后报计划财务处，一般按不超过项目到账经费（不含外协经费）的50%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设备仪器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车辆使用费和车辆租赁费

（一）车辆使用费：指因项目研发需要，使用车辆所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但驾驶员培训费、交通罚款、交通事故赔款等项目无关费用及因私用车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保养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不得报销。项目委托方规定要求不能报销燃油费的不能报销，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可以报销项目直接相关的自备车产生的车辆使用费，带有预付款性质的充值汽油费发票不得报销。车辆使用费报销需事先由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科

技处签订“自备车用于科研活动有关费用报销的协议”(附件1)。

(二) 车辆租赁费：一般应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对于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开展科研活动需租赁车辆出行的，应手续完备，票据合规，具体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车辆使用费和车辆租赁费总费用按不超过项目到账经费（不含外协经费）的25%列支。

三、科研接待费

指横向科研活动过程中必需的餐饮等接待费用。接待标准和要求参照学校《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按不超过项目到账经费（不含外协经费）的15%列支。

以上费用需列入当年预算后才可支出，并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本规定适用于2023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由科技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自备车用于科研活动 有关费用报销的协议

甲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技处

乙方：

为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自备车辆为科研活动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同意将自备车辆（车号： ）在横向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编号： ）执行期内（ ），为学校科研活动服务。

2. 在协议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相关课题经费中报销该车辆因科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以及停车费等。驾驶员培训费、交通罚款、交通事故的赔款等费用不得报销。

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协议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学校保卫处的管理，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约现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协议。

5.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须提供项目立项证明，以及本人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交强险保单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1 份，并保证在协议期内始终处于有效状态。

6. 因国家政策、上级规定等原因调整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及时通知乙方。

7. 如有一方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解除（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8. 本协议仅适用于乙方因科研用车报销相关费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学校计划财务处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技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课题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